

# 西方经济学财富分配思想演变及对当下的启示\*

张琦<sup>1, 2</sup>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经济学院, 北京 102488)

**【摘要】**20世纪西方各国的财富不平等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近30年来,中国财富不平等的上升速度非常快,且不平等程度目前已经较严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中世纪经院学者及其后自然法学家关于财富分配的思想可概括为“私有财产权+必需品权利”。从斯密到穆勒,古典经济学解决财富分配问题的根本思路转变为“私有财产权+财富再分配”,并一直延续至今。为减少财富不平等,当前中国应加快开征房产税、遗产税、赠予税等税种,并采取累进税形式。同时,要坚决扭转财税体制的“反向再分配”效应,将税制结构从间接税为主转为直接税为主,并加大对财产性收入的征税力度。

**【关键词】**财富分配;不平等;财产权;累进税

**【中图分类号】**F091;F810.42;F04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2375(2020)06-0023-12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1992年中共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中国经济增长更是步入了快车道。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1978年到2017年,按不变价格计算,中国GDP增长33.5倍,年均增长9.5%。2019年,中国GDP为99万亿元,接近100万亿元,人均GDP突破1万亿美元,已稳居中等偏上收入国家之列。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中国的人均收入和人均财富也在快速增长。据经济日报社中国经济趋势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家庭财富调查报告2019》显示,2018年中国家庭人均财富为208,883元,其中城镇家庭人均财富为292,920元,农村家庭人均财富为87,744元。<sup>[1]</sup>根据该机构发布的《中国家庭财富调查报告2016》显示,2015年中国家庭人均财富为144,197元,其中城镇家庭和农村家庭的人均财富分别为208,317元

和64,780元。<sup>[2]</sup>简单对比可见,这些年中国人均财富增长速度非常快,均高于同一时期经济增长速度。

而另一方面,财富分配不平等的程度也在不断加深。据《中国民生发展报告2014》显示,2012年,中国最富的1%的家庭拥有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财产,达34.6%;最富的5%的家庭拥有全国一半以上的财产,达51.2%;最富的10%的家庭拥有全国61.9%的财产;底部的50%的家庭只拥有全国7.3%的财产;2012年中国的财产基尼系数为0.73。<sup>[3]</sup>据《中国民生发展报告2016》显示,2014年,顶部家庭(50%以上)各个分组的财富占比均略有下降,最富的1%的家庭财富占比为29.7%,最富的5%的家庭财富占比为46.6%,最富的10%的家庭财富占比为57.7%;底部50%的家庭财富占比为8.1%;2014年财产基尼系数为0.7。<sup>[4]</sup><sup>52-53</sup>

\* [收稿日期] 2020-09-18

[基金项目]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重大科研规划项目“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项目编号:2019ZDGH014)的阶段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张琦(1980—),男,河北张家口人,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经济思想史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外国经济思想史。

2012—2014年,从以上各种数据来看,中国的财富不平等程度似乎有所下降,然而从收入最高的10%分组与收入最低的10%分组的财富之比来看却并非如此。2012年这一比率为32.9,2014年上升到53.7,两极的财富差距拉大了。<sup>[4]52-53</sup>不过,无论是基尼系数还是其他指标,中国的财富不平等程度总体上仍较美国为轻。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美国的财产基尼系数一直在0.8以上,而中国的财产基尼系数仍低于这一水平。<sup>[3]30</sup>据Saez和Zucman的估计,2012年美国最富的1%家庭占有全部财富的42%,最富的10%家庭财富占比为77.2%。可见这两个比值同样高于中国相应的占比。<sup>[5]519-578</sup>但中国的财富不平等目前已经较严重,高于除美国以外的许多发达国家。而且,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以财富衡量的贫富差距也在迅速拉大。据Davies等计算,2000年中国的财产基尼系数为0.55,低于同年除日本之外的所有发达国家。仅用了十几年,这一数值就上升到0.7以上,财富分配不平等的上升速度是惊人的。<sup>[6]</sup>

对于财富分配不平等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收入分配不平等问题,最高领导层有着清醒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就指出:“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我国收入分配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主要是收入差距拉大、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较低、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偏低。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努力推动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不断健全体制机制和具体政策,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不断缩小收入差距。”而且,习近平还特别提到了当时刚刚出版的法国经济学家皮凯蒂的《21世纪资本论》:“法国学者托马斯·皮凯蒂撰写的《21世纪资本论》,在国际学术界引发了广泛讨论。他用翔实的数据证明,美国等西方国家的不平等程度已经达到或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认为不加制约的资本主义加剧了财富不平等现象,而且将继续恶化下去。”<sup>[7]</sup>

从理论上讲,关于财富分配不平等的讨论涉及两个基本问题。第一,财富分配不平等是否成

为一个“问题”,即是否应当通过制度设计和政策措施对其进行干预,将不平等程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第二,如果需要干预,应当采取何种手段、何种方式进行干预。关于这两个问题,现代西方经济学自诞生之日起就有大量的理论分析,甚至早在中世纪晚期就出现了理论萌芽;同时,西方发达国家也曾运用各种制度安排和政策手段对不平等进行干预。因此,本研究拟从西方经济思想史入手,兼及经济史和制度史,系统梳理西方经济学财富分配思想的演变。在此基础上,尝试给出解决我国当前财富不平等问题的政策建议。

### 一、财富分配的基本事实

现代意义上的财富分配,并非是指财富在土地、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分配,即所谓的按要素分配或功能分配,而是指财富在个人或家庭之间的分配。一直以来,学术界对收入分配的研究已经比较成熟,而关于财富分配的研究则相对滞后。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有二。其一是数据的可获得性。与收入数据相比,财富数据的取得更为困难,也更加不精确,因而往往需要进行估算。其二是理论上的原因。一方面,关于收入和财富哪个能更好地代表人的福祉(well-being)一直存在争议;另一方面,如果收入分配和财富分配高度相关,那么研究收入分配就已经足够,无须专门关注财富分配。不过这一看法已经被否定。据Lerman和Mikesell估算,1983年美国家庭部门收入和财富之间的相关系数只有0.49,农村地区的这一数值也仅有0.61;如果以财产净值的净收益来衡量收入的话,那么美国家庭部门收入和财富之间的相关系数就只有0.26。<sup>[8]</sup>因此,收入分配研究并不能完全替代财富分配研究,已经成为学术界的共识,尽管前者受到了更广泛的关注。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界关于财富分配的研究兴趣渐浓,也出现了一些颇有影响的研究成果。虽然不同的研究对财富的界定并不完全一致,采用的数据来源及其估算方法也不尽相同,但仍然得到了一些共同的结论。

下面首先使用世界不平等数据库(World Inequality Database)的数据,对若干发达国家的

财富不平等状况进行分析。

图1选取最富的1%的个人财富占比和最富的10%的个人财富占比两个指标，给出了1913—2016年美国的财富不平等状况。在图1中，上方的曲线刻画了最富的10%的个人财富占全部财富的比重，下方的曲线刻画了最富的1%的个人财富占全部财富的比重。可以看出，两条曲线的轨迹非常相似，都表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1929年“大萧条”爆发，美国最富的10%的个人财富占比持续上升，从1913年的78.99%上升到1930年的最高点84.95%。这一时期，最富的1%的个人财富占比表现出更强的波动性，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出现了大幅下降，从1913年的45.72%降至1918年的37.47%，但这一比值在20世纪20年代迅速反弹，至“大萧条”爆发的1929年达到百年来的历史最高点48.24%。

“大萧条”爆发后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美国最富的10%的个人财富占比开始下降，到二战结束时的1945年已经降至71.9%；随后直到20世纪60年代，这一比值一直保持在70%左右。从60年代中期开始，最富的10%的个人财富占比进入新一轮下行区间，时间长达20年，至1986年达到百年间的最低点60.33%。最富的1%的个人财富占比虽有波动但轨迹与此类似，二战结束后持续下降，至1978年达到百年间的最低点21.01%。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美国最富的10%的个人财富占比开始上升，至2012年已经达到二战结束以来的最高点73.89%。与此类似，最富的1%的个人财富占比也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上升，同样在2012年达到新的最高点38.94%。

另一个指标“底部50%的个人财富占比”的轨迹并未在图1中画出，因为这一数值太小了。美国底部50%的个人财富占比从1962年始有数据，几十年来一直在1%—2%左右徘徊，最高时曾达到1989年的2.46%。2006年首次降到1%以下，为0.88%。2008—2013年，这一占比甚至为负值，之后虽略有回升，但2016年该比重仍仅为0.36%。

从图1所示的美国财富不平等的趋势来看，可以得出一个初步判断：20世纪的财富不平等状

况总体上经历了先下降、后上升的过程。从“大萧条”爆发到20世纪80年代，大约半个世纪的时间，美国的财富分配不平等趋于缓和；80年代以来，财富不平等再次扩大，到目前仍未有中止的迹象。目前的财富不平等程度，虽未达到20世纪20年代的水平，但已位于二战结束以来的高点。仅以美国数据为例似乎还不足以说明这一事实，那么不妨考察一下其他发达国家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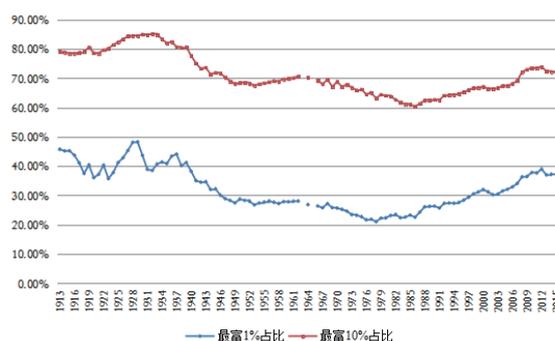


图1 美国的财富不平等 (1913—2016)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World Inequality Database 相关数据整理。

图2在美国的数据之外，增加了英国、法国两个国家最富的10%的个人财富占比数据，时间范围为1895—2016年。其中美国的数据仍为1913—2016年，英、法两国的数据为1895—2014年。从图2可以看出，以最富的10%的个人财富占比来衡量，美、英、法三国具有共同的特征：财富不平等状况都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以20世纪80年代为界，在此之前财富不平等总体上处于下降过程，80年代以来进入上升区间，这与前面的判断是一致的。不过，与英、法两国相比，美国的情况仍有其特殊之处。首先，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法两国的财富不平等程度皆高于美国，其中尤以英国为甚。1895—1914年，英国最富的10%的个人财富占比一直在90%以上，最高点为1895年的93.03%，而美国这一比重最高为1930年的84.95%。直到20世纪60年代之前，英国最富的10%的个人财富占比一直高于美国，之后一直低于美国。法国的情况与此类似，也是先高于美国、随后低于美国。英国最富的10%的个人财富占比最低值出现在1991年，为45.59%；法国这一比重最低点出现在1983年，

为50.01%。其次,20世纪80年代以来,英、法两国的财富不平等程度虽然也开始上升,但其程度均大幅低于美国。2012年,英国的最富10%的个人财富占比为51.92%,较其1991年的最低点高出6.33%;同年法国这一比重为54.50%,较其1983年的最低点高出4.49%。而2012年美国的这一比重为73.89%,较其1986年的最低点60.33%高出13.56%。而且,2012年美国最富的10%的个人财富占比,较英、法两国的这一比重分别高出21.97%和1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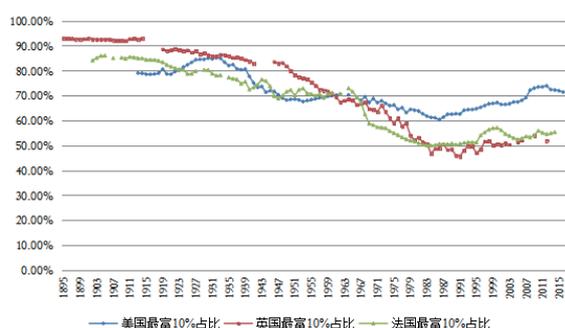


图2 美国、英国和法国最富的10%的个人财富占比(1895—2016)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World Inequality Database相关数据整理。

图3给出了美国、英国和法国最富的1%的个人财富占比变化轨迹,时间范围同样为1895—2016年。从图3可见,美、英、法三国最富的1%的个人财富占比变化轨迹,与图2中最富10%的个人财富占比变化轨迹非常相似。以20世纪80年代为界,两个指标的轨迹都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以最富1%的个人财富占比来衡量,美国的财富不平等程度,也是先低于、后高于英、法两国。同样,尽管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国的财富不平等程度皆有所上升,但英、法两国的上升幅度远小于美国。2012年,美国最富1%个人财富占比为38.94%,英国和法国的这一比重分别为19.88%和22.34%,美国分别比英、法两国高出19.06%和16.60%。

皮凯蒂在《21世纪资本论》一书中,对美国、英国和法国财富不平等的演变给出了类似但略有不同的结论。皮凯蒂同样以最富的10%和最富的1%的个人财富占比两个指标来刻画财富不平等,发现20世纪财富不平等的轨迹总体上也是先下降、后

上升。<sup>[9]340-348</sup>这与前面基于“世界不平等数据库”得出的结论相同。不同之处在于:据皮凯蒂的计算,以20世纪80年代以来财富不平等的再次上升及其目前的水平来看,英国更接近于美国而不是法国。以2010年最富10%的个人财富占比为例,皮凯蒂给出英国的这一比重为70%,法国的这一比重为60%—65%,美国的这一比重为75%<sup>[9]340,344,348</sup>;而“世界不平等数据库”给出的这一比重分别为51.92%(2012年)、55.90%和73.43%。二者对比,除美国的比重相近之外,皮凯蒂对法国、英国这一比重的计算结果均高于图2中的相应数据。关于最富的1%的个人财富占比,皮凯蒂给出的2010年的法国和美国的计算结果与图3中的数据接近,分别为25%和35%左右;但他给出的英国的这一比重约为30%,高出图3中相应的数据(2012年为19.88%)10个百分点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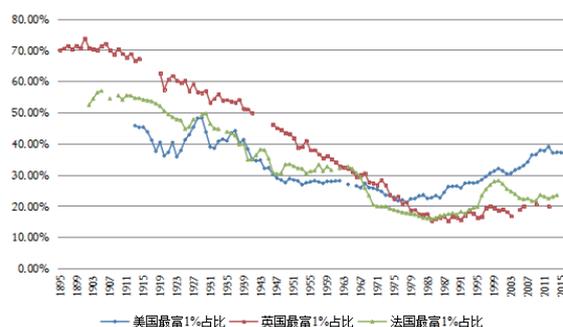


图3 美国、英国和法国的最富1%的个人财富占比(1895—2016)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World Inequality Database相关数据整理。

尽管存在差异,皮凯蒂给出的美国、英国和法国财富不平等的演变轨迹,从趋势上看仍然与图2、图3呈现的状况类似。20世纪财富不平等的演变,除上面说过的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之外,无论以最富10%还是最富1%的个人财富占比来看,美国的财富不平等程度也是先低于、后高于欧洲国家,双方发生逆转的时期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sup>[9]349</sup>

此外,财富分配的一些其他研究成果,也支持上述关于20世纪财富不平等演变趋势的判断。如Atkinson等对英国1923—1981年财富分配状况的研究表明,最富的10%和最富的1%的个人财富占比变化趋势,与图2、图3中所示的轨迹基

本吻合。<sup>[10]</sup>Saez 和 Zucman 对美国财富分配研究得出的最富的 10% 和最富的 1% 的个人财富占比的变化趋势，与图 1 中的轨迹几乎完全相同。<sup>[5]519-578</sup>

本研究更加关心的是中国的财富分配状况。仍然使用世界不平等数据库的数据<sup>①</sup>，选取最富 10% 和最富 1% 个人财富占比两个指标，图 4 给出了 1978—2015 年中国财富不平等的变化趋势。从图 4 可以看出，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的财富不平等演变轨迹显然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1978—1995 年，最富 10% 的个人财富占比一直保持在 40.81%，最富 1% 的个人财富占比则保持在 15.80%，这一阶段是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期。虽说 1978 年就开始了改革开放，但真正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改革目标，则要到 1992 年的中共十四大。1993 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是对十四大确立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具体化。随后，以分税制为核心的财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投资体制改革等便迅速铺开。正是在这一时期，中国的财富不平等开始逐步扩大，进入第二阶段即 1995 年之后一直延续至今。2004 年，最富的 10% 的个人财富占比为 50.61%，首次突破 50%；2010 年，这一比重达到 62.76%，首次突破 60%；随后不平等上升速度放缓，但 2015 年仍达到 67.41% 的最高点。最富的 1% 的个人财富占比的变化轨迹与此非常相似，同样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后开始上升，2001 年达到 20.03%，首次突破 20%；2009 年达到最高 31.16%，突破 30%。之后的 2010—2012 年，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最富的 1% 人群占有的财富份额有所下降，但很快又开始回升，2015 年达到 29.63%，再次逼近 30%。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按照世界不平等数据库给出的数据，其中 2014 年中国最富的 10% 个人财富占比为 66.74%，比前述《中国民生发展报告 2016》中给出的 2014 年最富 10% 的家庭财富占比 57.70% 高出 9.04%。但从最富 1% 的个人财富占

比来看，二者却非常接近，世界不平等数据库给出的 2014 年最富 1% 的个人财富占比是 27.83%，《中国民生发展报告 2016》给出的这一比重为 29.70%。造成这一差异的原因在于，不同的研究在数据来源、调查方法、数据调整等方面存在差异。世界不平等数据库的优势在于，通过财政数据将国民收入账户和调查数据结合在一起考虑。而《中国民生发展报告 2016》给出的数据，则主要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C）的原始数据，并进行扩充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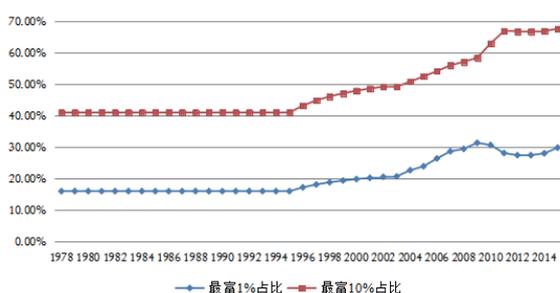


图 4 中国的财富不平等 (1978—2015)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 World Inequality Database 相关数据整理。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国财富分配的演变有两个突出的特征。

其一，财富不平等的上升速度非常快。中国财富分配不平等的上升阶段，如果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算起，到 2015 年仅有 20 年的时间。由图 4 可知，这一时期中国最富的 10% 的个人财富占比，从 1995 年的 40.81% 上升到 2010 年的 62.76%，只用了 15 年，增幅却达到 21.95%。而由图 2、图 3 可知，同一时期最富 10% 的个人财富占比在美国从 1995 年的 64.73% 上升到 2010 年的 73.43%，增幅为 8.70%；在法国从 51.10% 上升到 55.90%，增幅为 4.80%；在英国从 1995 年的 46.92% 上升到 2012 年的 51.92%，增幅为 5.00%。中国最富 1% 的个人财富占比，从 1995 年的 15.80% 上升到 2010 年的 30.45%，增幅为 14.65%。同样是在 1995—2010 年间，这一比重在美国从 27.59% 上升到 37.80%，增幅为 10.21%；在法国从 19.64% 上升到 23.48%，增幅为 3.84%；在英国从 1995 年的 16.23% 上升到 2012 年的

① 为了对比方便，对中国的研究也采用了世界不平等数据库中的数据。采用不同数据，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研究结论。

19.88%，增幅为3.65%。因此，无论从哪个指标来看，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财富不平等的上升速度都快于美国，更远快于法国、英国。

其二，中国目前的财富不平等已经比较严重。根据图2、图3和图4的数据，目前中国最富10%的个人财富占比已达67.41%（2015年），低于美国的71.88%（2015年），但远高于法国的55.28%（2014年）、英国的51.92%（2012年）。即便按照《中国民生发展报告2016》给出的数据来衡量，中国最富10%家庭财富占比57.70%（2014年），也同样高于法国、英国的这一比重。而中国最富1%的个人财富占比，无论按照图4的数据还是《中国民生发展报告》给出的数据，都在30%左右，低于美国的36.59%（2016年），高于法国的23.37%（2014年），远高于英国的19.88%（2012年）。

除以上考察的美国、英国和法国之外，其他发达国家财富不平等的情况又如何呢？按照Schneider等给出的数据，澳大利亚2011—2012年最富10%的个人财富占比为38%左右，财产基尼系数为0.61；意大利2007年最富1%的个人财富占比为19.65%，均低于中国在同一时期相应的指标。<sup>[11]</sup>

世界主要国家的财富分配状况，尽管缺乏完整的、连续的数据，但从现有可获得的数据来看，大致可作出这样的判断：中国目前财富不平等的程度，已高于世界上除美国之外的大多数发达国家。

## 二、前古典经济学的财富分配思想

前面说过，讨论财富分配首先面临的问题是：财富不平等是否是一个“问题”，是否应当通过制度设计和政策措施对其进行干预。如果认为财富不平等本身就是个“伪问题”，只要获得财富的手段合法，无论贫富差距多大都是合理的，那么就无须对财富不平等进行任何干预。从历史上来看，西方经济思想对这一问题的回答经历了一个转变的过程。

总的来说，在西方思想史上，“财富不平等”在古典经济学诞生之前并不是一个“问题”。减少不平等、压缩贫富差距等现代意义上的“分配

正义”理念，完全是19世纪以来的新生事物。前古典经济学时期的思想家对财富及其分配问题的回答，可归纳为“基于财产的正义理论”。就发展脉络而言，古典经济学诞生之前，西方思想经历了时间上前后相继、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阶段：中世纪经院哲学和自然法理论。财产权理论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正义理论，在这两大学术传统中均占有极其重要的分量，以下分别述之。

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正义理论深受亚里士多德的影响，其代表人物阿奎那（1225—1274）对正义的定义是：“公理或正义全在于某一内在活动与另一内在活动之间按照某种平等关系能有适当的比例。”<sup>[12]142</sup>其中“按照……适当的比例”，正是源于亚里士多德的正义理论。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可伦理学》《政治学》等著作在欧洲曾一度失传，直到13世纪中叶才从阿拉伯文转译为拉丁文，再次传入欧洲并发挥影响。<sup>[13]</sup>亚里士多德主张的“分配正义”（或分配的公正），是指基于某种品质或“配得”（desert）按比例分配资源。待分配的并不限于经济资源，荣誉、职务等皆在可分配之列；而分配所依据的“配得”也并不唯一，身份、财富、出身和美德皆可作为分配的依据，其中亚里士多德最为看重的是美德。<sup>[14]148</sup>与分配正义相对的是矫正正义，即对伤害的补偿或对不公正行为的惩罚。亚里士多德提出，前者须遵循“几何比例”，而后者须遵循“算术比例”。市场交易的正义则属于交换正义，要求交易获得“成比例的回报”。<sup>[14]156-159</sup>因此，“按比例”是亚里士多德正义理论的核心。

阿奎那进一步将亚里士多德主张的“按比例”上升到“自然正义”的高度，而将人类创设的契约或法律界定为“实在正义”，后者要服从前者。正义的目的在于促进社会的共同利益或“公共幸福”，凡能够促进共同利益的德行，皆可归之于正义。<sup>[12]142-144</sup>需指出的是，“社会共同利益”是中世纪经院哲学反复强调的关键准则之一。在上述理论框架下，阿奎那开始论证私有财产权的正当性。

财产权的出发点是财产的“原始共有”状态，即整个世界的财产最初属于全人类共同所有。阿

奎那提出，人类告别原始共有状态发展出私有财产权，是出于两个实用的原因，一是私有财产权可以促使人更加努力，二是可以避免共有财产导致付出和回报不对等从而引发冲突。<sup>[12]141-142</sup>私有财产权的这两点功用都是为了促进共同利益，因而是符合正义的。在阿奎那的体系中，财富不平等并不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其原因有二。其一，私有财产权并非“神圣不可侵犯”，每个人都负有道德上的义务，在必要时与他人分享自己的财物；其二，陷入紧急状态如极端贫困境地的人享有“必需品权利”（the right of necessity），也就是使用他人的财物满足自己迫切需求的权利，“严格说来，这也不算是欺骗或盗窃”。<sup>[12]148</sup>必需品权利存在的正当性在于，财产的原始共有符合自然正义，私有财产权则属于实在正义的范畴，后者是为了人类社会的共同利益而创设的。当社会中某些成员陷入极端紧迫状态之时，共同利益就要求部分财产恢复为原始共有产权，也就是实在正义服从自然正义。这种情况下，使用别人的财物满足自己的迫切需求，当然也就不算抢劫或偷盗了。

阿奎那建立的“私有财产权+必需品权利”理论，奠定了后来自然法学家讨论财富分配问题的基本框架。

中世纪经院哲学之后，影响最大的是以格劳秀斯（1583—1645）和普芬道夫（1632—1694）为代表的自然法学家，洛克也可以归为这一传统。无论是格劳秀斯还是普芬道夫，总体上主张“私有财产权+必需品权利”的基本框架，但在理论细节上又有所发展。中世纪经院哲学尤为强调的共同利益或公共幸福，在自然法学家这里为另外一个概念“人的社会性”取而代之。人的社会性是说，人必须在有组织的社会中才能生活，这是由人的本性决定的。而正义作为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支柱，其最重要的制度安排就是财产权。<sup>[15]</sup>格劳秀斯和普芬道夫都沿袭了阿奎那从财产的原始共有推演出私有财产权的论证思路，但其理由有所不同。例如，格劳秀斯强调的是“人类不满足于过简单淳朴的生活”以及人口数量增长导致

的资源的相对稀缺性，因而有必要发展出私有财产权。<sup>[16]88</sup>普芬道夫则认为，人口的增长以及由此导致的纷争和冲突，使得人类社会从原始共有状态发展出私有财产权。<sup>[17]</sup>

格劳秀斯等自然法学家仍然主张紧急状态下的“必需品权利”，但却施加了许多限制条件以防止其被滥用。如格劳秀斯主张，诉诸必需品权利动用他人财产救急的人，事后应尽力赔偿。<sup>[16]94</sup>普芬道夫则提出，导致当事人陷入紧急状态的原因必须是客观的，而不能是主观上的过错如懒惰等，否则就没有理由动用必需品权利。<sup>[18]</sup>与格劳秀斯相比，普芬道夫对私有财产权更加看重。在他的理论体系中，原始共有被称作消极共有，通常意义上的集体所有或公有制则被称作积极共有，而消极共有是不可轻易恢复的。

在西方思想史上，洛克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从他对后世的影响来看，人们主要关注的是他作为哲学家和政治学家的贡献，尤其是对英美近代政治制度产生的重大影响。通常认为，洛克在经济学上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他关于货币问题的看法。<sup>[19]</sup>货币理论并非本研究关注的重心，在此集中关注他的财产权理论。

洛克财产权理论的出发点仍是原始共有：“上帝既将世界给予人类共有，亦给予他们以理性，让他们为了生活和便利的最大好处而加以利用。……土地上所有自然生产的果实和它所养活的兽类，既是自然自发地生产的，就都归人类所共有，而没有人对这种处在自然状态中的东西原来就具有排斥其余人类的私人所有权”。<sup>[20]18</sup>从原始共有发展出私有财产权，洛克给出的理由更加直截了当：因为加入了人的劳动。洛克写道：“土地和一切低等动物为一切人所共有，但是每人对他自己的人身享有一种所有权，除他以外任何人都没有这种权利。他的身体所从事的劳动和他的双手所进行的工作，我们可以说，是正当属于他的。所以只要他使任何东西脱离自然所提供的和那个东西所处的状态，他就已经掺进他的劳动，在这上面参加他自己所有的某些东西，因而使它成为他的财产。”<sup>[20]19</sup>也就是说，由于人对其自

身及劳动拥有天然的所有权，一旦通过劳动使事物脱离了自然状态，私有财产权自然就诞生了。洛克基于劳动的财产权理论，意味着私有财产权直接源于劳动，无须诉诸任何功利上的好处和便利，也无须经过格劳秀斯所谓的“明示的协议或默示的同意”。

洛克很清楚，基于劳动的私有财产权当然会导致不平等，但他认为这种不平等程度是有限的。原因有二：其一，历史上大部分时期，人口相对于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来说都很少，因此一个人通过劳动获取财富，并不妨碍其他人发家致富；其二，在货币大量流通之前，财富主要以易消耗的形式存在，所以不可能积累得过多。但是，一旦引入货币后，财富的大量积累就成为可能，由此导致的财富不平等应当如何解决？对此洛克并未给出明确的回答。

关于必需品权利，洛克的主张是：“正如正义给予每个人以享受他的正直勤劳的成果和他的祖先传给他的正当所有物的权利一样，‘仁爱’也给予每个人在没有其他办法维持生命的情况下以分取他人丰富财物中的一部分，使其免于极端贫困的权利。”<sup>[21]</sup>但是，“必需品权利”的洛克版本比格劳秀斯和普芬道夫主张的要弱得多，洛克不再诉诸“紧急状态下恢复原始共有产权”的理由，且“仁爱”仅是一种道德上而非法律上的义务。

洛克基于劳动的财产权理论，其核心在于防范政府对个人财产的任意侵夺。而且在洛克看来，摆脱贫困最有效的手段是劳动以及基于劳动的财产权，而非指望他人的“仁爱”义务。

从中世纪经院学者到自然法学家，关于财富分配的思想可概括为“私有财产权+必需品权利”。首先，财富不平等在这一时期并非思想家关注的重心，如何发挥私有财产权在促进社会共同利益、减少冲突乃至创造财富上的作用，是学者们尤为看重的，故而他们皆致力于为私有财产权辩护；其次，缺乏有效的政府救济制度之前，必需品权利作为私有财产权的补救措施，发挥着使人免于赤贫的“兜底”作用；最后，从阿奎那到洛克，可以明显看到私有财产权的强化和必需品权利的

弱化，这反映了基督教道义论（deontology）的退却和近代权利论的兴起。

### 三、古典经济学的财富分配思想

斯密既是公认的古典经济学奠基人，也是苏格兰启蒙运动思想家之一，他在财富分配思想史上占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关于斯密思想的研究，至今仍是西方学界的热点课题之一。本研究集中关注他的财富分配思想。

斯密首先面临的问题是，如何证明他所处的商业社会比之前的社会更加具有“德性”？商业社会的概念，来自“四阶段论”（即人类历史上依次经历过的狩猎采集社会、游牧社会、农业社会、商业社会）的最后一个阶段，这一理论早在普芬道夫的著作中就已经出现。斯密在《国富论》和《法理学讲义》中也多次提到四阶段论。商业社会的特征是更富裕但更不平等，如何证明这样的社会比之前更贫穷但更平等的社会更加美好、更具“德性”？这是摆在斯密以及苏格兰启蒙思想家面前的首要问题。

在现代人看来，富裕本身就是一件好事，根本无须证明，但斯密并未简单地将“富裕”和“德性”之间直接画等号。斯密很清楚，商业社会存在着巨大的不平等和贫富差距，这是不道德的。但这并不是否定私有财产权的理由，因为私有财产制度在一个竞争性市场体系中可以创造出更多的财富，从而使得最贫穷的人的生活状况也得到改善。在斯密的著作中，曾多次出现“文明社会的普通工人也比野蛮部落首领生活得更好”之类的说法。<sup>[22]464[23]</sup>斯密的这一辩护，正是后来为经济学家津津乐道的“涓滴理论”。

另一方面，斯密对穷人的同情，要比之前的自然法学家强烈得多。而且他还明确提到了财富不平等的问题：“财富的分配也非基于工作的轻重。商人的工作很轻，但他的财富比他所雇用全部职员财富还多。……故此，谁负担社会最艰难的劳作，谁的受益反而最少。”<sup>[22]465</sup>斯密的好友、苏格兰启蒙运动的另一位重要思想家休谟，也意识到私有财产权会导致贫富差距。但休谟指出，如果因此走向另一个极端即平均分配财产，将使社会陷入极端贫困的境地，导致所有人的普遍匱

乏。<sup>[24]</sup>也就是说，休谟采取的是一种“两害相权取其轻”的思路，私有财产权固然有其弊端，但仍然比平均分配财富的制度好得多。

前面说过，之前无论是经院哲学家还是自然法学家，总体上认为“财富不平等”并不是一个“问题”。但在斯密看来，财富不平等无疑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而解决该问题仅靠“涓滴效应”是不够的。这就涉及斯密提出的另一条重要思路：通过财政税收制度来缓解不平等。在《国富论》中，多处可见斯密对税收问题的讨论，他无一例外主张对富人征重税、对穷人征轻税。例如斯密认为：“富人不仅应当按照他们收入的比例对公共开支作出贡献，而且还应高于那个比例，这没有什么不合理的”<sup>[25]917</sup>，这实际上是主张累进税。又如，斯密主张对房租支出征税，理由是富人的住房比穷人更加豪华，房租支出占其全部生活费用的比重更高，“富人所负担的房租税一般最重”<sup>[25]917</sup>，这实际上是主张对高档消费征税。以上是税收收入方面，从财政支出方面来看，斯密也主张政府应主要提供面向穷人的公共服务如基础教育。斯密提出：“在文明的商业社会中，对普通百姓的教育恐怕比对某些富裕阶层的人的教育更值得国家关注。……儿童只要付很少的酬金就能受到教育，即使普通劳动者也能负担得起”。<sup>[25]867-868</sup>

除了对各种具体情境下的税种和税率进行讨论之外，斯密还首次提出了税收四原则，即公平、便利、确定、经济。其中税收公平原则是：“每一个国家的臣民都应当根据各自能力的大小，即根据他们在国家的保护下所获得的收入的比重，来尽可能地为维持政府作出贡献。”<sup>[25]902</sup>这一公平原则是非常宽泛的，同时蕴含了“量能原则”和“受益原则”。其中量能原则与比例税、累进税相兼容；受益原则与比例税、累进税、累退税相兼容，并且意味着公共服务的支出要和税收建立起对应关系。将这一原则与斯密对具体税收的讨论结合起来，可知他至少是比例税的支持者，且有时也主张累进税。无论是累进税还是比例税，都有减少不平等、缩小贫富差距的作用。

斯密之前，也曾有人讨论过税收公平问题。如霍布斯曾主张对消费征收比例税，配第也曾提

出应征收比例税。但是，将税负公平上升到原则的高度，斯密是第一人。不仅如此，斯密在税收原则的基础上对各种税收展开讨论，使用的分析方法完全是经济学的。斯密之后，西方经济学家对再分配的讨论，也都围绕着财政税收制度展开。因此，斯密是西方财富分配思想史上承前启后的关键人物。自他之后，西方财富分配思想从之前的“私有财产权+必需品权利”转变为“私有财产权+财税再分配”，并一直延续至今。

斯密之后，古典经济学的集大成者穆勒对再分配思想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对19世纪后半期以来西方各国的制度选择产生了重大影响。穆勒的一项原创性贡献是将财富的生产和分配区分开来：“财富生产的法则和条件具有自然真理（physical truth）的性质。它们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不论人类生产什么，都必须按照外界物品构成和人类身心结构固有性质所决定的方式和条件来生产。……财富的分配不是如此。这是一件只和人类制度有关的事情。一旦物品生产出来，人类就可以个别地或集体地随意处理。……财富的分配要取决于社会的法律和习惯。”<sup>[26]</sup>如果这一理论成立，那么任何经济体就可以依靠财产私有制和市场机制来生产财富，然后通过其他制度安排和政府政策来分配财富。这样一来，既可以将财富分配设定在希望实现的水平上，同时并不妨碍财富的创造。当然，财富的分配是否完全不影响其生产，分配和生产是否能完全割裂开来，理论上一直存在争议。例如，大多数税收都会对经济活动造成扭曲进而妨碍生产积极性，因此很难说分配不会影响生产。但生产与分配的“二分法”确实对西方各国20世纪的政策实践影响巨大，如二战后欧洲国家通过高税收、高福利建立起的福利国家，就体现了穆勒的这一思想。

穆勒对税收理论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如税收原则、税种的选择、直接税和间接税的比较等。限于篇幅，本研究只选取其中与财富分配直接相关的两个重要思想加以分析。

其一，穆勒总体上反对那些挫伤劳动积极性的税收，赞成对不劳而获的财产或财产性收入课税。例如穆勒提出：“我同其他人一样，热切希望采取措施来减少财富分配的不均，但我却不希

望这种措施是用节俭者的钱来救济浪费者。……受限制的，不应是通过劳动获得的财富，而应是不劳而获的财富。……应限制任何人通过馈赠、遗赠或继承获得的财产数量，以此来防止大宗财产不劳而获地积聚在少数人手里。”<sup>[27]381</sup>这是主张遗产税。又如，穆勒主张对地租这一财产性收入课税：“社会的进步和财富的增加，使地主的收入无时无刻不在增长；虽然他们不动一下手指不花一分钱，但他们的收入在社会财富总额中所占的绝对额和相对额却愈来愈大。……根据社会正义的一般原则，他们究竟有什么权利获得这种自然增加的财富？如果国家……对地租的自然增长额课税，又有什么对不起地主的呢？”<sup>[27]391</sup>也就是说，那些并非因自身努力带来的土地价格升值部分，并不该归地主所有，而应当以税收的形式上缴。此外，后来美国经济学家乔治和我国的孙中山主张的“涨价归公”，其来源就是穆勒的这一思想。

其二，穆勒并不一般地赞同累进税，但对某些税种如遗产税而言，他主张征收累进税：“所谓累进原则，就是对较高的收入征收比例较高的税，在我看来把该原则应用于一般的赋税是不适当的，但把该原则应用于遗产税，看来却是正当而有益的”。<sup>[27]382</sup>以现在的眼光看，累进税似乎很平常，但在穆勒写作的时代，经济学中的“边际革命”尚未发生，而英、美经济学家对累进税的大量讨论，要等到19世纪末才开始出现。因此，穆勒的贡献是超前和伟大的。

古典经济学发展到穆勒这里，已经明确了解决财富分配问题的根本思路：“生产靠资本主义、分配靠社会主义”（此处指西方国家理解的社会主义），这是对“私有财产权+财税再分配”思想的坚持和深化。这也是整个20世纪西方各国解决财富分配问题的基本思路，区别只在于再分配的力度有多大、时间跨度有多长。其后经济学的发展，尽管发生了新古典经济学对古典经济学的迭代，并在理论上不断丰富和细化，但在再分配这一问题上，基本思路仍是由穆勒奠定的。

#### 四、关于不平等的主要理论

20世纪后半叶以来，西方学者关于不平等的

研究兴趣开始上升。特别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关于不平等的研究成果日益增多，尤其是对不平等上升的成因已有不少深刻的认识。库兹涅茨于1955年提出的“收入分配倒U形曲线假说”具有深远的影响。倒U形曲线假说的意思是，随着经济体从前工业化向工业化转变，收入分配状况首先会恶化，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分配状况就会改善；也就是说不平等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倒U形。库兹涅茨对于这一现象的成因给出了解释，但需要澄清的是，他并不认为随着经济发展收入分配状况必然会自动改善，他也提到了税收政策在发展后期调节再分配的作用。<sup>[28]</sup>但他的倒U形曲线假说仍然让人感到乐观：解决不平等的根本出路在于不断发展经济；只要经济发展了，收入差距自然就缩小了。

皮凯蒂的《21世纪资本论》给这种乐观泼了一盆冷水。他认为“私有制+市场经济”具有使财富和收入分配不平等不断加深的内在趋势，并不存在什么“不平等的自动改善”。皮凯蒂作出这一判断的理由是他提出的资本收益率大于经济增长率即“ $r > g$ ”的机制，并有翔实的数据为佐证。皮凯蒂还发现，税收政策对不平等的升降具有直接的影响。从数据来看，英、美、法、德等国所得税和遗产税的累进程度，与不平等之间存在高度相关的反向变动关系：从二战到20世纪80年代，各国所得税和遗产税最高边际税率较高，这一阶段不平等程度也最低；而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国所得税和遗产税最高边际税率下降，不平等程度也再次上升。针对不平等不断上升的“长期趋势”，皮凯蒂开出的药方是“全球资本税”。因为在资本全球流动的前提下，单一国家对资本征重税的效果将大打折扣，所以世界各国必须通力合作。当然他本人也很清楚，“全球资本税”在短期内无法实现。

关于20世纪80年代以来不平等扩大的成因，还有其他经济学家也给出了有说服力的解释。如戈尔德和凯兹合著的《教育和技术的竞赛》就提出了对美国收入不平等演变的一种新的解释。其基本逻辑是，人们受教育提高的速度若超过技术

进步的速度，高技能劳动力供给就超过需求，因而就压低了高技能劳动的工资，收入差距就会缩小，这正是20世纪80年代之前美国的情况。反之，受教育提高的速度若低于技术进步的速度，高技能劳动力就相对稀缺，这就提高了高技能劳动力的工资，收入差距就会扩大，这就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的情况。教育和技术的竞赛，决定了收入差距的大小。<sup>[29]</sup>

此外，20世纪8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带来了虚拟经济的飞速发展，这些技术因其信息不对称和算法不透明，导致虚拟经济具有强烈的“赢家通吃”效应，从而成为加剧财富不平等的重要推手。<sup>[30]</sup>这种现象对于中国人来说并不陌生，互联网产业“造富”的速度有目共睹，短短几个月内就可以让人暴富，甚至“网红”通过直播带货都能够迅速变身为亿万富豪。

### 五、对当前中国的启示

本研究通过对西方经济学财富分配思想的梳理，并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和教训，为解决当前中国财富不平等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探讨开征财产税、遗产税、赠予税等税种，并可采取累进税形式。理论和实践都表明，包括房产税在内的财产税，不仅符合税收的“量能原则”，同时也是降低财富不平等的有力工具。实践中，应充分论证房产税、遗产税和赠予税等的可行性，并根据论证情况和社会各方共识情况来决定是否推出以及推出时机。

第二，解决财税体制中存在的“反向再分配”问题，将税制结构从间接税为主转为直接税为主。税收只是一方面，支出同样重要，不能脱离支出来单纯谈论税收。也就是说，政府通过税收收入提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直接关系到再分配是“损有余而补不足”还是“损不足以奉有余”。遗憾的是，我国目前许多公共服务具有“劫贫济富”的反向再分配效果。例如，如果一项公共产品，其资金来源于所有纳税人，但只有少数高收入的人或家庭受益，而这些人或家庭并未因此而缴纳更多的税收，则该公共服务即有“劫贫济富”的反向再分配效果。如果像皮凯蒂说的那样，初次分配不

平等本身就有不断拉大的趋势，那么“反向再分配”就等同于在二次分配时雪上加霜。

第三，加大对财产性收入的征税力度。我国目前的税制即有不尽合理之处，比如劳动所得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而缴税主体是工薪阶层；许多财产性收入虽然理论上需缴税，但实际上有各种方式避税，所得和所缴严重不平衡。这种情况的存在，无疑对社会的财富分配乃至对社会公平产生了不良影响。

第四，应当更加关注城市内部的不平等。对于中国来说，城乡差距当然是最明显的不平等，与城乡二元体制相伴的公共服务差距、收入差距、财富差距吸引了最多的关注。然而实际上，城市内部的财富不平等和收入不平等，均高于农村内部的不平等。因此，对于城市内部的不平等，应该给予足够的关注并花大力气去解决。

在中国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今天，我们应当在减少不平等方面有更大的作为。能否在富起来之后改善不平等，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能否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关于改善不平等，最高决策层有着清醒的认识。2020年10月底闭幕的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中国在“十四五”时期要“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对共同富裕的强调，是十九届五中全会的一个亮点。这也应当是经济工作者和经济学界共同努力的目标之一。

### [参考文献]

- [1]《中国家庭财富调查报告2019》发布：家庭人均财产超20万，房产占比仍居高不下[EB/OL]. (2019-10-30)[2020-09-01].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910/30/t20191030\\_33477567.shtml](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910/30/t20191030_33477567.shtml).
- [2] 调查报告：2015年中国家庭人均财富为144197元[EB/OL]. (2016-04-28)[2020-09-01]. <http://www.chinanews.com/fortune/2016/04-28/7852594.shtml>.
- [3] 谢宇，张晓波，李建新，等. 中国民生发展报告2014[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 [4] 谢宇，张晓波，李建新，等. 中国民生发展报告2016[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 [5] SAEZ E, ZUCMAN G. Wealth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913: Evidence from capitalized income tax data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6,131(2).

[6] DAVIES J B, SANDSTRÖM S, SHORROCKS A B, et al. The level and distribution of global household wealth [J]. The Economic Journal, 2011,121(2): 223-254.

[7] 习近平. 不断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 [J/OL]. 求是, 2020(16)[2020-09-10]. [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0-08/15/c\\_1126365995.htm](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0-08/15/c_1126365995.htm).

[8] LERMAN D L, MIKESELL J J. Rural and urban poverty: An income/net worth approach [J]. Policy Study Review, 1988, 7(4): 765-781.

[9] PIKETTY T, GOLDHAMMER A. Capital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M]. Boston: The Belknap Press, 2014.

[10] ATKINSON A B, GORDON J P F, HARRISON A. Trends in the shares of top wealth-holders in Britain, 1923-1981[J].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89, 51 (3): 315-332.

[11] SCHNEIDER M, POTTENGER M, KING J E.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 Growing inequality? [M].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16: 66-72.

[12] 阿奎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 [M]. 马清槐,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13] 斯金纳. 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 上卷 [M]. 奚瑞森, 亚方,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52-53.

[14]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 [M]. 廖申白,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15] 巴克勒. 自然法与财产权理论: 从格劳秀斯到休谟 [M]. 周清林,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3.

[16] 格劳秀斯. 战争与和平法 [M]. 何勤华,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17] 普芬道夫. 人和公民的自然法义务 [M]. 鞠成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135.

[18] 普芬道夫. 自然法与国际法: 第一、二卷 [M]. 罗国强, 刘瑛,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326.

[19] 熊彼特. 经济分析史: 第一卷 [M]. 朱洪, 孙鸿敬, 李鸿,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447.

[20] 洛克. 政府论: 下篇 [M]. 叶启芳, 瞿菊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21] 洛克. 政府论: 上篇 [M]. 瞿菊农, 叶启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34-35.

[22] 斯密. 法理学讲义 [M]. 冯玉军, 郑海平, 林少伟,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23] 斯密. 国富论: 上 [M]. 贾拥民,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81-82.

[24] 休谟. 道德原则研究 [M]. 曾晓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45-46.

[25] 斯密. 国富论: 下 [M]. 贾拥民,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26] 穆勒. 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 上卷 [M]. 胡企林, 朱洪,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226-227.

[27] 穆勒. 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 下卷 [M]. 胡企林, 朱洪,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28] KUZNETS S.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54,45(1): 1-28.

[29] 戈尔德丁, 凯兹. 教育和技术的竞赛 [M]. 陈津竹, 徐黎蕾,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7-9.

[30] ALLEN J P. Technology and inequality: Concentrated wealth in a digital world [M]. New Jersey: Palgrave Macmillan, 2017: 2-8.

## The Evolution of Wealth Distribution Thought in Western Economics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the Present

ZHANG Qi<sup>1,2</sup>

(1.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836;  
2. School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45)

**Abstract:** In the 20th century, wealth inequality in Western countries displayed the tendency declining initially and then followed by rising up. The rate of increase in wealth inequality in China in the past 30 years kept growing very fast and is becoming seriously unequal now. Great importance, hence, must be attached to it. Medieval scholastics and later natural jurists' thoughts on wealth distribution can be summarized as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plus necessities rights". From Adam Smith to John Mueller, the basic idea of classical economic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wealth distribution changed to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plus wealth redistribution", which continues to this day. To reduce wealth inequality, China should speed up the collection of taxes such as property tax, inheritance tax, gift tax, and adopt progressive taxation. Moreover, we must resolutely reverse the reverse redistribution effect of the fiscal and taxation system. The structure of the tax system should be shifted from indirect taxes to direct taxes, and the taxation of property income should also be increased.

**Key words:** wealth distribution; inequality; property rights; progressive tax

[责任编辑: 静 晓]